

证券代码：832864

证券简称：协力仪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公司依法报送或披露的信息，必须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严守保密义务，并应严格遵循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司对监管机构、投资者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公司其他部门负有配合义务。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或者外部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九) 重要股东股权异动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4.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二)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拍卖、转让，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七)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

(十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拟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一)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

(二十三)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二十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 由于担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行政或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6.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7.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8. 接触内幕信息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9. 由于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10. 上述（一）（二）项所涉及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及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如实、完整填写《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相关事件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单位或部门、职务或岗位、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和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内幕信息的收集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董事会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备案；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四）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五）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并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备案；

（六）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分类记录备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调整、辞职、终止合作及股权关系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应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调整；

（七）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

（八）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

九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汇总。

第十四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策划决策人员名单、策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公司的下属各部门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的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相关内容，档案记录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并与公司签订内幕信息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承诺书等。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向董事会秘书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三条 非内幕人员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人员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人员，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对载有内幕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件等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代为保管。含有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时，相关人员应确保内容不外泄。

第二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六条 打字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七条 内幕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八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监管机构。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以上处分可单处或并处，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并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主办券商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或报送有关行业协会、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